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延期寄發通函 及 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行使期

延期寄發通函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通函的限期,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行使期

Good Partner、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將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協議下全部有關認沽期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維持不變,而本公司無須就該延期支付額外代價。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表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若干資料,其中包括通函內將予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限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將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以96,900,000港元的價格向 Good Partner 出售51% Capital Nation 已發行股本。董事預期收購協議將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完成,並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的行使期。

Good Partner、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將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協議下全部有關認沽期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維持不變,而本公司無須就該延期支付額外代價。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由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兩項條件,會繼續在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行使期內適用:

- 1. 倘若行使認沽期權後,本集團的資產全部或大部分為現金,而聯交所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狀況,認為行使認沽期權與本公司撤銷上市地位類同,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認沽期權,除非已(i)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i)事先經四分三(以價值而論)股東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類別證券持有人(當時董事、行政總裁、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批准;及
- 2. 倘若未於進一步延長期權行使期屆滿前第二個月行使認沽期權,及董事會已決定不會 行使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會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會尋求簡單大多數(以價 值而論)股東(當時董事、行政總裁、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 則)除外)確定應否行使認沽期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 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